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4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537767_1130141127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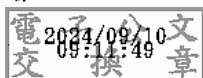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
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
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6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659300號函。

二、按「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所明定，又該款之補充圖例1-18-(3)文字說明載明：「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所詢於所謂「夾層」中之「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既已計入樓地板面積，「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之間如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

臺北市政府 113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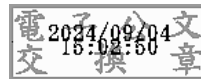
AAAA1130141127

物，自應合計其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

三、另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等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本署（前營建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函及97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請依該等函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2.15.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紀錄>>

結論：按「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所明定，又依本部85年9月14日(85)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0942916845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台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間之空間不符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無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發布日期：2008-12-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檢送94年9月15日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其公共樓梯、電梯間等應否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5-09-2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9.21.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

<<會議紀錄>>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8款設置之夾層，原則上不宜於當層設置出入口直接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當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應檢討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發布日期：2005-09-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